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文件制度

| | 文件制度名称 | 颁发时间 |
|----|--|------------|
| 1 | 关于成立我校创新创业中心的通知 | 2015.9.16 |
| 2 |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 2015.10.12 |
| 3 | 关于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领导小组的通知 | 2016.4.11 |
| 4 |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的决定 | 2017.7.20 |
| 5 | 2019 年第 5 次党委会议纪要（包含筹建创新创业学院） | 2019.5 |
| 6 | 关于设置创新创业教研室和任命教研室主任的通知 | 2019.6.27 |
| 7 |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关于申报认定创新创业大学英语等两门课程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报告 | 2019.8.22 |
| 8 | 关于印发《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20.4.22 |
| 9 | 关于调整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020.4.22 |
| 10 | 关于印发《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 2021.3.29 |
| 11 | 关于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遴选的通知 | 2021.4.12 |
| 12 | 关于印发《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 2021.4.12 |
| 13 | -关于成立绵阳市就业创业直播学院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021.4.30 |
| 14 | 关于印发《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021.5.17 |
| 15 | 关于印发《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 | |
| 16 | 关于印发《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20.4.30 |

1. 《关于成立学校创新创业中心的通知》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关于成立创新创业中心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64号）精神和《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中心”。该中心主要职能为：开展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组织协调“互联网+”和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不断增强我校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营造浓厚的校园创新创业氛围。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5年9月6日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关于成立我校医药健康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 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按照国家、省、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相关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不断提高我校大学生的就业创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经研究决定，在学校创新创业中心下设“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医药健康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力争将其打造成为绵阳高校的特色名片和具有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力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孵化基地，积极推动中医药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国际化发展。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6月18日

2.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调、督促和检查，扎实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

现将《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上报，请审核。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5年10月12日

3. 《关于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领导小组的通知》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川医专〔2016〕43号

关于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领导小组 的 通 知

各部门：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在高校内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的通知》（川教函〔2014〕40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创新驱动发展、创业促进就业”、“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成立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领导小组。

组 长：金 虹

副组长：古世明

成 员：校团委、学生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人事处、科技处、计财处、总务处、工会和各系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古世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俱乐部日常工作。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6年4月11日



4.《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的决定》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川医专〔2017〕218号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在高校内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的通知》（川教函〔2014〕4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为营造校园创新创业氛围，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与精神，发掘和培养具有创业特质的大学生，全面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

附件：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建设方案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7年12月20日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行政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

印发

5.2019 年第 5 次《党委会议纪要》（包含筹建创新创业学院）

中共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会 议 纪 要

（2019 年第 5 次）

时 间：第一阶段：2019 年 5 月 8 日下午
第二阶段：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第三阶段：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地 点：综合楼 412 会议室

主 持：秦晓明

参加人员：王 飞 代红英 金 虹 林 梅 商碧辉
先德强 梁晓峰 李文虎 肖 玲 尚宁川

列 席：刘 成 杨先平 陈学军 田 刚 李 洵

一、会前学习

秦晓明同志领学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能没有灵魂》。

二、报告事项

1. 秦晓明同志报告了以下事项：（1）争取到绵阳市高

齐短板，校领导一岗双责带头抓落实，近期召开意识形态专题工作会，加快推进工作。

二、研究事项

1. 研究了学校内设机构及负责人相关事宜。议定按照总数不变、优化结构的原则对学校 17 个职能部门进行调整，调整后的 8 部门名称和负责人如下：党政办公室（组织部），主任：肖玲，副主任：刘成、张振华；宣传统战部，部长：尚宁川；科技处，处长：段良芳，副处长：曾彬；产业处，处长：姜建辉；国际合作交流处，处长：高剑坤；后勤基建处，处长：王冀，副处长：刘碧峰；医院管理处，处长：陈学军；资产管理处（采购办），处长：张黎；教务处、人事处、纪检监察审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部、财务处、武装保卫处、工会、团委等 9 个部门名称和负责人不变，采购办职责划入资产管理处；形成请示件以市编委批复的为准，职能部门中层正职干部任职以市委组织部发文为准。

高等医学教育研究与发展中心挂靠教务处；筹建创新创业学院，作为教学教辅部门之一，聘用田勇同志为副院长，负责日常事务。

2. 研究了校领导分工调整事宜。代红英同志分管党政办公室；金虹同志分管国际合作交流处；林梅同志分管资产管理处（采购办）、医院管理处；先德强同志继续分管原附属医院未尽事宜；梁晓峰同志分管基建后勤处、产业处；李文虎同志分管行政效能督查工作。校领导原来分管的其他工作保持不变。

6. 《关于设置创新创业教研室和任命教研室主任的通知》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川医专教〔2019〕21号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设置创新创业教研室和任命教研室主任
的通知

各部门：

结合创新创业学院教学工作实际，经创新创业学院研究并在教务处备案，决定在创新创业学院设置创新创业教研室（名单见附件），聘任夏清为创新创业教研室主任。

特此通知。

附件：创新创业教研室基本情况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6月27日



7.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关于申报认定创新创业大学英语等两门课程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报告》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川医专〔2019〕137号

签发人：王飞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申报认定《创新创业大学英语》等两门课程为2019年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报告

四川省教育厅：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精神，我校拟申报认定《创新创业大学英语》、《分析化学》等两门课程为2019年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材料随文呈报。

专此报告。

- 附件：
1. 申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确认表
 2. 四川省高等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汇总表
 3. 四川省高等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书-创新创业大学英语
 4. 四川省高等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书-分析化学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8月22日

8. 《关于印发《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川医专创〔2020〕2号

关于印发《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生动实践和重要载体。为激发我校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我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学校特制订《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

创新创业学院

2020年4月22日

9. 《关于调整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川医专办〔2020〕14号

关于调整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等文件精神，加快促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一步发展，搭建“专教融合、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大创新创业平台，努力培养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经校长办公会研究，调整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办公室：

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为创新创业学院、党政办、教务处、招就处、科技产业处、组织人事处、学生处、计划财务处、后勤基建处、信息中心、宣传统战部、校团委、二级学院等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所议决的日常工作。主任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教务处、招就处、学生处、科技产业处、校团委负责人兼任。

各二级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具体负责开展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事务。

党政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

10.关于印发《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川医专办〔2021〕41号

关于印发《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为大力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进一步发挥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功能，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经2021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将《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2.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培育项目申请书
3.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书
4.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团队考核评估标准

行政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11. 《关于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遴选的通知》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川医专办〔2021〕205 号

关于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遴选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构建校内外、专兼职相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导师队伍，经研究决定，遴选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导师类型

导师分为创新型导师、创业型导师和培训型导师三种类型，每人限报一类。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和行为时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情操，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热心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
4. 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高校教师；
5. 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二）类型条件

1. 创新型导师；主要是高校或研究机构从事专业教学与专业实践、科学研究人员或具有本专业（或行业）讲师（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相关人员。
2. 创业型导师；主要是校外知名企业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成功人士、风险投资人，市级及以上创业导师或具有创新创业实战指导方面经验的人士。
3. 培训型导师；主要是有关部门、高校和单位中熟悉创新创业政策的专家学者、咨询机构专业人士，或已获得创新创业培训资格的培训师。

三、工作职责

1. 面向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在校生开展与创新创业主题相关的课程、讲座、沙龙或论坛，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

2. 对向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寻求咨询的企业，给予专业的指导帮助；协助大学生解决创新创业基本条件（如场所、实验条件等）；

3. 企业导师向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创业指导课程教师及项目指导老师提供企业见习锻炼的机会；

4. 按具体约定，主动与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中心沟通被辅导企业的进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5. 对有成功预期的项目和企业，愿意风险投入，并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并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6. 完成委托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四、导师遴选

1. 遴选名额：拟遴选 60 名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创新型导师 20 名、创业型导师 20 名、培训型导师 20 名），入选导师由学校颁发聘书。

2. 导师管理：学校将对导师在各类双创实践指导、主题活动等方面进行分类考核，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导师将作为评选学校双创优秀双创导师的重要参考；受邀到学校讲授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课程或开设相关讲座时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报酬；“双创导师库”实施动态管理，聘用期为 3 年。

3. 有关要求：创新创业导师的选聘主要通过自荐、推荐、邀请的方式进行，校内创新创业导师以学院为单位申报。填写《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推荐表》；学校对自荐和推荐创新创业导师的情况进行综合考查，入选的创新创业导师将在学校网站公布，并由学校颁发聘书。请各学院对申报的教师进行信息审核后，汇总填写《创新创业教育导师推荐汇总表》（附件3），于今年4月22日前将纸质版材料送创新创业中心（309办公室）、电子版发至3093202848@qq.com。

联系人：阎凌翔 联系电话：15881628276

行政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12.关于印发《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川医专办〔2021〕204号

关于印发《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行政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13. 《关于成立绵阳市就业创业直播学院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成立绵阳市就业创业直播学院筹建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为整合资源、更好地服务我校内涵建设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绵阳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关于同意筹建绵阳市就业创业直播学院的批复》（绵就函〔2021〕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绵阳市就业创业直播学院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 秦晓明

党委副书记、校长 王 飞

副组长：党委委员、副校长 商碧辉

成 员：创新创业中心、行政办公室、后勤管理处、基建处、财务处、采购办、后勤服务集团、人事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科技产业处、信息中心。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中心，由田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筹建工作日常事务，其它相关部门全力配合，行政办公室负责督促筹建工作的推进。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4月30日



14.关于印发《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川医专办〔2021〕207号

关于印发《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对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管理，经2021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将《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15. 关于印发《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川医专创〔2021〕 03 号

关于印发《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部门：

为切实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把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学校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谋划，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着力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充分发挥各二级学院在创新创业工作中的主体作用。现将《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工作考核评分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创新创业学院

2019年9月26日

附件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简称“双创”）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 考核方面 | 考核分值 | 考核计算分值标准 | 要求 |
|--------|------|--|----------------------------|
| 双创日常管理 | 15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由学院负责人为组长的双创工作小组；设置双创指导中心；安排专人负责学院双创工作；各班级设置科创委员；可得3分。 2. 学院建立创新创业导师库（不少于5人），可得2分。 3. 承办双创论坛、竞赛、文化节等活动，校级以上的每单次加2分，院级的每次加1分（最多记3次），该项累计不超过5分。 4. 学生毕业时，创业率达到省教育厅有关部门要求可得2分，否则按零分计。 5. 按要求参加学校举办的双创会议、宣传活动、讲座、培训、竞赛等每次1分，累计不超过3分。 6. 按要求上交材料等不扣分，若不符合要求则每单次扣1分。 | 第1、2项需报送佐证材料；3、4、5项由双创学院统计 |
| 双创课程教学 | 20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教师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通识必修课程教学且无教学事故每人每班次1分，该项累计不超过3分。 3. 学院结合专业设置的创新创业课程，并由双创学院认可和教务处排课系统佐证的每门课程1分，该项累计不超过2分。 4. 建立双创实践实训基地，每个加1分，该项累计不超过5分。 4. 学院教师参加双创课程教学竞赛获奖（国家级一二三等奖每项依次为20、15、10分；省部级一二三等奖每项依次为10、8、6分；和校级一二三等奖每项依次为5、3、2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 5. 参加四川省“导航名师”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获得一等奖者，所在学院该项工作可直接获得满分20分。 6. 若成功申报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示范课程，第一负责人所在学院该项工作可获得满分20分，团队其他成员所在学院依次加分10、8、6、4分，属同一学院者不叠加分。 7. 若成功申报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教改项目，第一负责人所在学院可获得加分（国家级项目每项20分；省级项目每项10分）。 | 需报送佐证材料 |
| 双创项目成果 | 20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参加国家、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立项批准（每项依次为2、1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计分且只记项目第一负责人。该项累计不超过10分。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项目成果需带有立项项目编号），发表论文：第一作者，2分/篇；第二作者，1分/篇；第三作者0.5分/篇；第四及以后作者均不计分。该项累计不超过8分。 3. 在教育部或其行业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中展示的项目或论文交流，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论文主要撰写者所在学院加10分。 4.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或指导老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作者为第二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每项3分；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项2分；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每项1分。该项累计不超过8分。 5. 学生为第一完成人、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鉴定、科技获奖和科技成果转化，通过有关科技行政管理机关组织的成果鉴定并提交成果鉴定证书：国际领先5分，国际部分领先或国际先进4分；国内领先3分，国内部分领先或国内先进2分；该项累计不超过8分。 6. 教师和学生获各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奖励（指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国家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省部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科技成果转化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每项成果2分；该项累计不超过8分。 | 需报送佐证材料 |
| 双创竞赛获奖 | 35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参加双创竞赛获奖（国家级一二三等奖每项依次为10、8、6分；省部级一二三等奖每项依次为5、4、3分；地厅和校级一二三等奖每项依次为1、0.7、0.5分；按照金银铜设奖的，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计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项目属于多人合作，排序第二位乘以系数0.6，第三位乘以系数0.4，第四位以后者乘以系数0.2。若项目属于同一学院学生，均不叠加分，也不乘以折合系数）。 2. 教师参加双创竞赛获奖（国家级一二三等奖每项依次为10、8、6分；省部级一二三等奖每项依次为6、4、3分；地厅一二三等奖每项依次为1、0.7、0.5分；按照金银铜设奖的，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计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该项累计不超过10分。 3. 获得双创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称号，将根据获奖等级给予加分。国家级5分、省级4分、地厅级3分。（一个项目只计一位优秀指导教师，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等级奖项，只算最高级。）该项累计不超过10分。 4. 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金奖及以上者，该团队第一负责人所在学院该项工作可直接获得满分35分，其他团队成员则按第一条加分办法计分。 | 需报送佐证材料 |

16.关于印发《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川医专科〔2019〕1号

关于印发《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部门：

现将《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12月18日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速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规范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科技产业处（简称科技处，下同）代表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进行组织、协调、管理和实施；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信息交流和宣传；负责组织我校相关部门或成果完成人开展成果转化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产生的技术股份的管理等相关工作。

